

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关于 2022 年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绩效自评报告

为加强绩效管理工工作，促进盐池县绩效管理体质增效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盐池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现就我大队开展 2022 年度执法人员相关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大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执法经费）（盐财（建）指标〔2022〕9号）金额为 28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执法经费）（盐财（建）指标〔2022〕9号）金额为 28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2 年交通执法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，本项目资金主

要用于交通人员配备执法服装经费、树立良好形象，保障执法人员规范执法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，加大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。下达 28 万元已支付 93.92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执法经费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配备执法服装的执法人员数量 67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执法服装的合格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财政投资补助资金 28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树立良好形象，保障执法人员规范执法，效果显著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，加大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继续完善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执法经费

合理使用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2023年4月4日

